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 修訂說明

報告日期：2011/03/02

報告人：教務處

陳朝圳教務長

緣起：

98年度教育部評鑑（訪視）再度表示本校教師課程負擔狀況仍明顯偏高，建議加以注意調整；暨100-101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審查委員亦表達相同意見。



緣起：

依據本校99年度第6次（第144次）行政會議暨99年度第8次（第146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辦理。



緣起：

配合實施改善教師負擔合理化方案及循序漸近的進行長遠教學品質的提升。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

第七條 超支鐘點之計算：

專任教師鐘點核計，授課時數採研究所、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在職專班及僑技班（含國合會）鐘點合併計算。超出基本授課時數之鐘點計算方式：專授研究所及大學日間部以每週二小時為限；兼授進修推廣部者以三小時為限；兼授在職專班、僑技班、國合會至多四小時。

資料來源：

<http://aa.npust.edu.tw/doc/7/b/b2/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pdf>

修訂之議題：

- (一)100學年度起專授研究所及大學日間部不核發超支鐘點
- (二)100學年度起兼授進修推廣部者一學年以六小時為限；兼授在職專班、僑技班、國合會一學年至多八小時；兼授特殊專班一學年至多十小時。



超支鐘點修訂兩次協商會議後結論

日期	會議名稱	結論	與會
991026	100學年度 不發放超支 鐘點費配套 措施協調會 議議程	專授日間超支鐘點不 核發； 兼授一學年特殊專班 至多十小時。	教務處、 進修部主任、 各院院長
991125	討論進修部 教師超支鐘 點會議	兼授進修推廣部者以 一學年六小時為限； 兼授在職專班、僑技 班、國合會至多八小 時。	教務處、 進修部、 進修部大學學制 系所主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

超鐘點計算 (一學年)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專授研究所及大學 日間部	4	不核發
兼授進修推廣部者	6	6
兼授在職專班、僑 技班、國合會者	8	8
兼授特殊專班者 (如產學專班、甘 比亞專班)	無規定;另簽 補足	10

當日間超支鐘點不核發會遇到的問題整理及解決方案

	問題	解決方案
日間大班教學	配合大班教學政策；修課人數超過60人，產生增加鐘點數，形成愛心時數。	核發情形是否： 超過基本時數時核發增加鐘點數，一學年以四小時為限。
必修課程	相關學院之必修課程，目前有些課程須委託他系老師協助授課，容易導致支援教師授課時數太多。	聘任兼任教師或專案教師解決專任教師授課負擔問題。
國合會課程	他系專任教師曾反映支援國合會課程意願不高。	熱農系表示有足夠經費支援協助授課老師國合會課程超支鐘點費。
進修部		兼授進修推廣部者一學年以六小時為限。
碩專班		兼授在職專班、僑技班、國合會一學年以八小時為限。
特殊專班		兼授特殊專班一學年至多十小時。

超支鐘點核發範例

以教授(副教授)一學年基本授課16(18)小時為計算基準

例一、授日間課程20.98小時。

核發：超授4.98小時不核發。

例二、授日間課程其中有兩門合班(大班)課程(2.98小時)(2.04小時)、授進修部課程4小時、國合課程1小時，總授課25.2小時。

核發：1.國合課程1小時、2.進修部課程4小時、3.日間增加鐘點數部份1.02小時

例三、授日間課程22.1小時，授進修部課程2小時，總授課24.1小時。

核發：進修部課程2小時。

例四、授日間課程22.47小時，授進修部課程4小時，授碩專班部課程3小時，總授課29.47小時。

核發：1.碩專班部課程3小時、2.進修部課程4小時。

超支鐘點核發範例

以教授(副教授)一學年基本授課16(18)小時為計算基準

(續)

例五、授日間課程12.88小時，授進修部課程3.5小時，授國合課程2小時，授甘比亞專班部課程7小時，總授課 25.38小時。

核發：1.甘比亞專班7小時、2.國合課程2小時、3.進修部課程0.38小時。

例六、授日間課程16.12小時，授國合會課程0.03小時，總授課 16.15小時。

核發：國合會課程0.03小時。

例七、授日間課程22.34小時，授進修部產專日間課程4小時、國合會課程 0.01小時、碩專班課程4小時，總授課 30.35小時。

核發：1.碩專班課程4小時、2.國合課程0.01小時、3.進修部產專日間課程 4小時。

謝謝聆聽

